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苏0281民初974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林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刘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告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关于免去林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刘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行为，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将免职和增补议案合并表决，剥夺了股东的表决权等理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临-2016-2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盛景公司与四环公司的争议在于2016年5月20日《林梅议案》的提案设置方式是否存在剥夺盛景公司的表决权、提案的表决方式是否按照四环公司章程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及差额选举制，但四环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通过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四环公司独立董事后，刘卫已不再担任四环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本案双方争议的议案的实质内容已经通过符合四环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投票方式进行了变更，盛景公司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实质内容已不存在，故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书，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0281民初974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